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近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7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实现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立信独立性、专业资质及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估，认为立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新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经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12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初稿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计划的关键性事项提出要求与建议。

（三）2026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认真听取了关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公司内审工作的详细汇报，对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四）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素质，审计程序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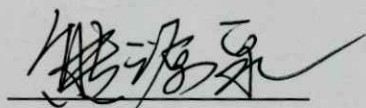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叶肖剑



熊源泉



杨晓兰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叶肖剑

\_\_\_\_\_  
熊源泉

杨晓兰

\_\_\_\_\_  
杨晓兰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